



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

香港發揮關鍵作用，支持亞洲以至全球綠色和可持續融資需求



I. 銀行業邁向淨零排放

目標 #1: 所有銀行致力在 2030 年或之前達至自身營運淨零排放，及在 2050 年或之前達至融資淨零排放

銀行業在整體經濟的低碳轉型過程中扮演着關鍵角色，而在這轉型的過程中，銀行亦會面臨相關風險。因此，銀行需要採取迅速及具針對性的行動，以減少融資排放和逐步減少高排放資產。

所有銀行應依循科學基礎減碳路徑，致力在 2030 年或之前達至自身營運淨零排放，並於 2050 年或之前達至融資淨零排放，以支持客戶以至整體經濟的淨零轉型。

此外，暫定由 2030 年開始，銀行應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其轉型計劃。有關計劃應涵蓋減碳和融資目標，以及為達至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具體行動計劃，其中應包括有序地減少對碳排放密集資產提供融資的計劃。有關轉型計劃應與《巴黎協定》一致、穩健、可行，並載有最新資料。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透過以下行動支持銀行制定轉型計劃：
 - 提供進一步指引、支援和工具，包括轉型規劃與氣候情境分析的指引、運用氣候風險管理工具的指引、綠色和轉型活動分類目錄，以及研討會與工作坊
 - 將氣候因素納入監管審查程序，反映銀行轉型規劃工作帶來的效益
- 金管局以身作則致力成為可持續發展的機構：
 - 經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方法制定其機構營運的氣候目標，以致力在 2030 年或之前達至淨零碳排放。金管局將透過減碳、節省能源、廢物處理、抵消策略和推動可持續發展文化達至目標



目標 #2: 所有銀行增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透明度

市場期望銀行提供準確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以助其管理風險及作出投資，有關期望並與日俱增。銀行應循國際框架與標準作出披露，包括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於 2023 年 6 月公布的可持續披露準則 (ISSB 準則)，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 即將就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發布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就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要求與 ISSB 準則而言，金管局正著手相關的準備和支援工作，包括分析可持續披露的最新情況，並分享銀行的見解與良好做法
- 在上述準備工作的基礎上，金管局將制定方案並諮詢業界，詳述相關監管規定的時間表和方針，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第三支柱框架與 ISSB 準則



II. 投資可持續未來

目標 #3: 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 2050 年或之前達至淨零排放

金管局在外匯基金各資產類別投資中優先考慮 ESG 投資，以致力在 2050 年或之前達至淨零排放的目標及更廣泛地為可持續經濟作出貢獻。自 2017 年以來，外匯基金股票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密度 (WACI) 水平已減少 46%。金管局認為單靠量化指標未能促進有效的短期投資行為，因此強調採用重視投資長期可持續價值的融入方針。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為進一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們會繼續：

- 積極擴大可持續投資的範疇與種類，尤其是在公開及私募市場上以氣候轉型為主題的投資
- 在每項投資決策中融入 ESG 因素，其中特別關注氣候變化和轉型前景考量



- 制訂明確且符合國際標準與最佳做法的 ESG 期望，並要求所有外聘投資經理、獲投資公司和交易對手遵循。例如，我們期望透過外聘投資經理主動溝通，所有獲投資公司會充分考慮氣候變化，並制定符合淨零路徑的可靠轉型計劃
- 致力於 2030 年或之前將外匯基金股票組合的 WACI 由 2017 年水平減低 67%

目標 #4: 透過投資支持區內轉型

鑑於亞洲低碳轉型的迫切性，以及轉型所需的大量資金，外匯基金會進一步聚焦轉型機遇，並透過督導和溝通，動員持份者積極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金管局一直投資於各式各樣對實體經濟轉型具關鍵作用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具能源效益的房地產、創新科技和可持續交通運輸項目。我們會繼續與外聘投資經理溝通，優化推動轉型的投資機會
- 通過設立針對亞洲低碳轉型的專門基金，金管局積極支持及推動外聘投資經理為區內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發掘並優先考慮能促進亞洲轉型及為全球帶來正面影響的優質投資機會



III. 淨零融資

目標 #5: 將香港打造為區內以至全球的首選可持續發展融資平台

憑藉成熟的資本市場、龐大的資金池及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香港具備優越條件支持區內可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金管局將繼續鼓勵更多有融資需求的機構，特別是來自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機構，利用香港籌集可持續發展資金，並鼓勵更多本地借款人選擇綠色融資，以期達至在香港安排發行的所有債券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可持續債券的目標。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為準發行人提供資助及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 進一步發揮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的示範作用



目標 #6: 催化可持續金融創新

借助香港作為金融科技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金管局將繼續鼓勵及支持金融市場綠色領域的科技創新，以引導資金投向可持續發展項目及公司。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為數碼綠色債券的準發行人提供資助
- 借助金管局金融科技領域的工作（例如 Ensemble 項目沙盒），鼓勵私營企業創新，並測試新設計和用例，例如更有效地追蹤環境效益
- 推動本地科技生態圈發展，並與國際夥伴合作。例如基於 Genesis 項目等過往合作經驗，金管局將繼續與香港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轄下香港中心共同探索可持續金融的革新



IV. 更具包容性的可持續發展

目標 #7: 支持高質量及全面的可持續披露

全面覆蓋價值鏈及金融體系的高質量可持續披露，是可持續金融的基石。但不同機構的能力及準備程度或有差異，部分機構或需額外指引及支援。金管局將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成員合作，令可持續披露更易掌握、更具包容性。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為銀行及其客戶提供更豐富的氣候披露相關工具，包括易於使用的可持續披露範本及配套工具
- 探索如何利用科技進一步令現有資源更方便易用（例如在督導小組網站上載的數據及披露工具）
- 與本地主要行業組織合作，提供所需培訓，令可持續披露更具包容性



- 金管局身體力行，按照最新的全球標準，在其《可持續發展報告》作出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的機構營運風險與機遇，以及為實現氣候目標的計劃和落實進度

目標 #8: 填補區內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和知識缺口

可持續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故有需要擴大本地人才庫，以及填補本地以至區內的知識缺口。

金管局將採取的行動

- 確保香港大多數相關銀行從業員具備適當的可持續金融知識，具體而言：
 - 在即將推出的《2026-2030 年未來銀行業人才》研究報告中認定有進一步培訓需求的領域
 - 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專業級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
 - 聯同相關培訓機構及專業團體提供更多培訓項目和課程
- 增進與其他監管機構的知識共享，例如金管局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已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可持續金融合作
- 利用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的專長，並透過我們與國際金融公司、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可持續投資能力建設聯盟等機構的深厚夥伴關係，為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能力建設工作作出積極貢獻。例如國際金融公司轄下，由金管局擔任首個區域執行理事的綠色商業銀行聯盟，舉辦了多元化的培訓、圓桌會議及網絡研討會等，約 8,000 名參加者從中受惠